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2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正吉

蔡淑娟

蔡淑華

被上訴人即

原告 蔡嘉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萬肆仟貳佰陸拾貳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依其上訴聲明所載，其上訴利益為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44地號土地）、同段19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91地號土地）價值，又系爭144、191地號土地價值以城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估報告書認定金額為據，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判決不爭執事項(七)所示），則系爭144、191地號土地價值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7,153,588元（計算式：25,248,300+1,905,288=27,153,588，見該鑑估報告書第3

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4,262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又
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併依法
裁定補正，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法官 林綉君

法官 王雪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梁瑜玲